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21屆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為節約用紙，請參照會議記錄英文版本第1至第17頁所載之其他出席股東及董事。)

未克出席 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達思先生(財務總裁)。

列席 鄧崇恩先生(代表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莊驥先生(公司法律顧問)。

吳迪先生(代表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按股數投票監察人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副公司秘書歡迎所有股東親身或通過網上直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提出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為香港首個網上直播股東大會。他感謝中電控股董事蒞臨股東周年大會，並介紹台上的董事會成員。

會議開始時，主席歡迎在座所有股東出席大會。主席表示承蒙股東多年來鼎力支持，中電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持續增加，他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今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已移師至更大的場地舉行。他亦歡迎股東通過網上直播參與。

法定人數及通告 主席表示出席大會的股東數目已達到法定人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送交股東，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要求就提呈大會議決的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並表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按每名股東或代表所持的股數計算票數。

為節省時間，並經在場所有股東同意，每項提呈大會並獲得附和的決議案留待大會完結前，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主席繼續在會上致辭如下：

「在進入大會的正式議程之前，我想藉此機會報告集團去年取得的良好業績，以及討論集團朝著低碳、數碼化未來的業務發展。

「各位先生、女士，中電 2018 年的業績表現出色，香港業務的盈利維持可靠穩定，而海外業務亦表現強勁。集團的營運盈利上升 5.1% 至 13,982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香港以外業務的貢獻增加 30%。憑此佳績，我們將 2018 年度的總股息由 2017 年度的每股 2.91 港元提高至每股 3.02 港元。

「雖然 2018 年的業績令人鼓舞，但我們不能忽視全球電力行業正在急速轉變，一方面需要進行低碳轉型，另一方面經歷日新月異的創新科技發展。從歐洲和北美洲的情況，可見上述轉變能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2018 年，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以應對這些挑戰。首先，在管治實務方面，我們引入了一些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管治能力及經驗可以歷久常新，與時並進，維持董事會的高效表現。

「在香港，亦即我們核心業務的所在地，為期 15 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去年 10 月生效。雖然新協議的回報水平下調，將使香港業務 2019 年的盈利減少，但卻為中電提供了清晰明確的方向，讓我們能推展長遠的投資計劃，以配合香港政府的低碳政策。龍鼓灘電廠正在增建的燃氣發電機組，以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均是我們在這方面的重點工作。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我們在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新措施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包括「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還有多項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新計劃。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亦繼續全面強化業務組合。在中國內地，監管改革隨著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持續進行。中電多年來致力建立低碳業務，使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應對這些轉變。陽江核電站的第六台機組，亦即最後一台機組，預期將於 2019 年竣工，屆時將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國邁向低碳未來的地位。

「印度方面，我們為業務的發展踏出了重要一步，引入加拿大退休金管理公司 CDPQ 作為中電印度 40% 股權的股東，亦即代表 CDPQ 將享有集團印度業務的 40% 盈利。這項交易體現了集團在印度成功建立了具價值的資產和商譽，目前中電已是當地首屈一指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商之一。更重要的是，該夥伴關係讓中電印度獲得長遠的策略性支持及額外資源，有助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透過擴大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以及開拓印度電力供應鏈其他環節的機遇，支持當地的能源轉型，為擴展及改善印度的電力系統作出貢獻。

「澳洲正進行聯邦選舉活動，當中氣候變化和能源政策是兩大重要議題。正如我過去曾經提及，澳洲需要更協調的規劃和穩定的能源政策，方可確保在過渡至更潔淨能源的同時，維持可靠、價格合理的供電。我們將繼續支持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制訂全國性的能源方針，以應對以上挑戰。在這環境下，集團澳洲業務正面對著相當的不確定性和市場波動。隨著我們在澳洲現有的發電資產老化，保持表現可靠度成為愈來愈複雜的挑戰。我們必須更加努力，運用更靈活變通的方法，減少發電中斷的情況，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同時，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有助穩定供電系統的項目，以支持更多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融入電力系統。這些項目包括電網級儲能電池、抽水蓄能設施，以及能於用電高峰期使用的燃氣電廠。

「電力行業剛進入創新和科技變革的年代，發展令人雀躍。科技的進步為我們創造新機遇，讓中電能夠提供更潔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產品與服務，並讓客戶在用電方面有更多選擇和更自主。與此同時，我們要加快速度邁向低碳未來，此舉亦進一步推動科技發展。我們看到數碼技術的強大功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兩者之間變得更相輔相成。鑑於上述轉變以及其對集團傳統公用事業模式的影響，中電已將創新視為首要目標，加上我們多年來致力建立低碳業務，現已作好準備利用這些科技革新，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最後，我希望特別交待李銳波博士將於本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李博士在中電管理層和董事會服務多年，表現超卓，我謹此衷心感謝他多年來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各位先生、女士，面對日益複雜和瞬息萬變的環境，我有信心憑藉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對建立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業務所抱的願景和決心，中電將能繼續邁步向前，穩步發展。」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2018年的年報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年報第201至209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鄧崇恩先生簡述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報告，包括確認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及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主席多謝鄧崇恩先生，然後詢問各股東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由於股東對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問題，主席續稱：

「我現在正式動議，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各位對這些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有任何疑問，請待我的動議獲得附和後提出，我再為大家解答。」

饒啓芬女士和議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動議。

主席多謝饒女士，然後詢問各股東對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由於股東對於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並無問題，有關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選舉董事和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陳秀梅女士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的規定，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須於本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近期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退任年齡指引，除主席外，倘若非執行董事在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已年屆72歲，將不應再膺選連任。李銳波博士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確認根據公司的退任年齡指引，他將不會在本年會上尋求連任，因此，李博士將於本年會結束後退任。

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本年會上被股東重選。

有關所有於本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有，均載於年報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13與15項及附表一之中。

有關分別選舉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陳秀梅女士為公司董事的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經鍾王穎婷女士動議、謝熾興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由於第(2)(a)項決議案是有關選舉主席的兒子為董事，作為主席，他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有關股東的指示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分別選舉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連任公司董事的第(2)(c)、(2)(d)、(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經何國

榮先生動議、黎鑑棠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續聘核數師 主席續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合資格並願意按董事會同意的酬金再應聘連任。」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經陳福祥博士動議、林潔儀女士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第(4)項決議案乃關於支付予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薪酬水平。由於這項決議案關乎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主席的薪酬，主席邀請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向各股東簡介有關決議案的背景。

司馬志先生稱，現時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於 2016 年經獨立檢討後獲股東通過。《中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因此，於 2019 年初，已就應支付非執行董事於 2019 至 2021 年的袍金水平進行了檢討。

2019檢討所採用的方法於所有主要事項上均與過往檢討方法相同，考慮到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公司將擬支付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與香港其他著名上市公司（涵蓋恆生指數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香港、英國、澳洲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比照分析。

除兩項調整外，用於釐定擬支付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方法與2016年的上一次檢討相同。司馬志先生解釋有關調整的內容如下：

「第一，據參考袍金顯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略有下降。

這是由於會議文件編製漸趨簡潔，因而提高了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展望未來，預計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在這情況下，保持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目前的袍金水平是恰當的。

「第二，隨著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建議棄用現時的名義袍金，將提名委員會的袍金根據標準檢討方法釐定。這將使袍金的絕對值適度增長。」

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其建議應支付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由外聘法律顧問莊驥律師事務所作出獨立檢討。就莊驥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表示，中電採納的袍金計算方法為合理及適當，於所有重要範疇均為公平及可貫徹適用，而得出的建議袍金水平，在考慮香港及英國現行企業管治實務後為合理及適當。

相關的計算方法及袍金水平的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18年報第161至163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莊驥律師事務所意見的2019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

司馬志先生續稱，遵照本公司的政策，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擬修訂的袍金水平，現提呈大會待股東通過。

主席稱由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關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當中包括其本人在內，他聲明願意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其他股東的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因此，下列第(4)項普通決議案經葉滿怡女士動議、余國材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有另行決定，動議按下表所示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即(i)由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止；(ii)由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及(iii)由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所獲支付的薪酬；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 2021 年 5 月 7 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804,300	845,000	887,700
副主席	631,900	663,900	697,500
非執行董事	574,500	603,600	634,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535,100	600,100	673,100
成員	381,200	428,600	481,9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01,900	119,800	140,700
成員	73,500	85,600	99,8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21,400	131,000	141,500
成員	85,900	93,600	101,9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9,800	28,200	40,200
成員	14,200	20,100	28,7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下列第(5)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議、歐婉玲女士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回購股份 主席稱：

授權

「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務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相信該函件已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各位考慮並對回購股份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我現動議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為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對授權回購股份並無異議，下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

議、郭文忠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提問 在按股數投票之前，主席邀請股東提問。

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轉達來自陳公亮先生的問題，他問到中電作為一家具規模的公司，在大灣區的發展中可以有甚麼作為。

藍凌志先生感謝陳先生的提問，並回應說中電向廣東地區供電已有一段悠久歷史，並早已是覆蓋香港與大灣區城市電力基建網絡的一部分。中電約有三分之一的電力來自內地的大亞灣核電站及抽水蓄能設施，這些均為香港電力系統的穩定性持續提供支持。憑藉中電超過 20 年的聯網供電，香港市民才能享有更穩定可靠與價格合理的供電。中電與包括內地及澳門在內的大灣區電力公司，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他指出大灣區電力產業的進一步融合，以及對更高可靠性與表現的要

求，將帶來裨益，並為中電與香港創造良好機遇。

主席補充說，在二戰時期，他的先父已想向當時的廣州供電，若非因戰事爆發，香港早已通過 11 千伏架空電纜向當地供電。他強調，中電一直抱有想法——中電應該為大灣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一名股東讚揚中電控股於 2018 年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澳洲業務自 2014 年以來享有穩定的盈利增長。他跟著就中電印度的盈利波動提出問題，皆因他注意到印度業務的盈利自 2015 年起已不再穩定，而 2018 年的盈利更下降了 11%。

主席感謝該股東提出的問題，並解釋投資組合多元化對中電的重要性。以中電在不同市場的投資而言，某些時候有些市場的表現會優於其他市場；因此公司一向秉持長遠的投資目光，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藍凌志先生特別指出，在 2018 年，中電引入了財務投資者 CDPQ 作為夥伴而令印度業務出現重大變化，CDPQ 不但實力雄厚，而且在擴展印度業務方面與中電理念一致。然而這亦意味中電印度的盈利貢獻減少了 40%。再者，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亦已期滿。中電認為印度市場為電力行業提供良好機遇，原因是印度仍有很大部分人口未獲得電力供應，加上印度政府亦計劃推動能源業界減少碳排放，當地對可再生能源與輸配電系統的投資需求仍然十分殷切。

藍凌志先生解釋說，考慮到印度當地的市場機遇，中電除了在印度開發全新項目外，亦會更加專注收購當地的資產與業務。中電的目標是參與當地的潔淨能源轉型進程，繼續發展在印度各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以及尋求供電業務方面的新機遇。

Ng Mei Yung 女士注意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計劃未來數年將股息減少約 20%，一反過去維持穩定派息的做法。她詢問中電是否有減少派息的類似計劃。她又問到，鑑於中電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中電會否擔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他對香港的《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並不感到憂慮。至於盈利

方面，他說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調了准許利潤，這將影響公司盈利。不過，公司會研究方法來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從而維持派息水平。他補充道，作為股東之一，他與其他股東一樣關注公司的股息。

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作為一家守法循規的公司，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不感到憂慮。派息方面，管理層會致力令派息水平可持續地穩定增長。他補充道，新管制計劃協議下調了香港業務的准許利潤，但中電在作出規劃時已將這個情況考慮在內。因此，儘管准許利潤下調，管理層仍然預期可維持穩定派息，並希望繼續提升派息水平。他解釋中電應該可以維持增長的理據，因為中電未來五年會在香港進行涉資 529 億港元的發展計劃，而印度及中電業務組合內的其他地區，未來數年也會為中電提供增長機遇。

有一位李先生就公司每股盈利自 2017 年開始下跌作出書面提問。藍凌志先生解釋，這是由於一項與印度業務相關的減值項目，公司於 2018 年的總盈利因此減少，但總營運盈利與每股總營運盈利均為上升的。藍凌志先生補充，該項與印度業務有關的減值項目是一個非現金項目，它反映於盈利，但不會影響現金流。

Brenda Poon 女士詢問亞皆老街重建項目的進度。藍凌志先生回應說，如以往的年報所提及，經過一連串監管審批程序之後，中電已夥拍信和集團發展該重建項目。他補充說，項目將需約三年落成，目前工程進展順利。

Cheung Kam Cheong 先生提問，公司會否考慮利用出售中電印度 40% 權益所獲得的額外資本，在澳洲或其他貨幣匯率較疲弱的市場進行投資。

藍凌志先生指出，中電有意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在印度進行再投資，以擴展當地業務。他補充，為減低外匯風險，集團收取的印度盧比款項會用於投資印度；至於澳洲業務，由於借貸比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有能力以澳元舉債，以提供資金在當地作進一步投資。

余祿享先生說，據他所知，台灣會在未來一、兩年減少生產核電，不過中國則會增加核電。對於中電是否支持增加或減少核能發電，他想

知道主席的看法。

藍凌志先生解釋，台灣的核電政策存在不確定性與不同方針；中國則有明確支持核電的政策，很多新核電站亦正在興建，無論是國有企業或監管當局，都支持對核能技術和產能作出重大投資。在香港，當局即將展開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可以就香港應如何調整能源政策以實現2050年氣候變化目標而發表意見。核電已經成為香港零碳排放基石超過25年。香港人的一項重要決定，是考慮應否讓核電在未來的能源組合中發揮更大作用。香港政府在諮詢社會各界後，將會作出這項決定。雖然我們並不預期香港會興建核電站，但如我們過去25年在大亞灣的做法，中電是有機會從中國內地輸入核電。

余先生感謝主席與藍凌志先生的回應，但他亦想知道主席對核電的個人看法。主席解釋，他認為核電有助香港舒緩碳足跡（達致零碳排放），並且來自大亞灣的核電一直有利香港市民，將來也會如是。然而，他重申有關決定必須是由香港政府和社會大眾共同作出。

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接著解答提問，指出參與網上年會的股東提出了兩項程序問題，並將會在按股數投票的環節中處理。副公司秘書凌顯猷先生確認，參與網上年會的登記股東有權透過網上系統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由於所有決議案已經提出並得到和議，主席續稱：

「我現指示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對決議案逐一表決。投票表決由公司股份過戶處執行及監督。」

副公司秘書凌顯猷先生向股東講解如何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續步示範有關步驟及進行模擬投票。

親身出席會議或通過網上直播參與的股東獲充足時間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投票。股東完成投票後，主席繼而宣布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完結。

主席隨後宣布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他補充，投票結果將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以及載於日後上載公司網站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

錄內。

散會 大會議事完畢，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股東周年大會程序載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的「投資者資訊」欄目內，歡迎股東瀏覽。